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朝阳和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：CYHG-ZH-LX-31

致：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事由：总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、质量事宜

内容：

因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和光项目部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、质量的管理无措施、无方案、无计划施工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冬季施工不上报冬季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和防护措施；
- 2、在危险源控制方面，不上报安全管理方案和技术控制措施；
- 3、对监理通知单不进行实质性的闭环回复，对监理工作持以抵制对抗的态度；
- 4、对施工材料所用方面未采取实质有效的控制管理；
- 5、施工现场无专职质检员和安全管理人員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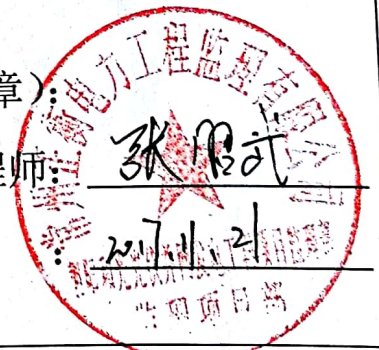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事宜我监理项目部在监理例会中数次要求总包单位进行管控，但总包单位仍未进行落实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监理项目部希望业主项目部给予有效的支持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



注：本表一式3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。